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06號

原告 齊邑工程行即詹璽龍

被告 希爾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5年3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侖